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國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20時許」之記載更正為「凌晨3時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現場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國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76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36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相較於本案竊盜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有不同，難認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1 擔之罪責，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
03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0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及自述
05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
06 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

09 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含鑰匙1把）及安全帽1頂，經扣案
10 後已發還告訴人吳家芯，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認領保
11 管單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29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
1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3 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怡吟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607號

04 被 告 張國祥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里○○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國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6日20時
11 許，徒步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旁，見吳家芯所
12 管領停放家中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放在菜籃
13 上，即以該車鑰匙竊取上揭車輛及安全帽1頂得手，並供代
14 步工具使用。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並扣得上揭機車及安全
15 帽（均已發還）。

16 二、案經吳家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一）被告張國祥之自白，（二）告訴人吳家芯之指
19 訴，（三）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
20 認領單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因施
22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
23 4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
24 參，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5 犯，參以被告之前曾有多次竊盜、贓物、施用毒品、偽造文
26 書等案件之科刑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法酌
27 量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檢 察 官 余建國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康綺雯